

第十八次龍門核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5年12月20日 1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 核管處：黃智宗、莊長富、黃海永、蔡光松、黃偉平、
賴尚煜、葉元川、石門環、鄭再富、邱正哲、
曹松楠、張國榮

(二) 輻防處：王重德

(三) 核技處：李念中

(四) 物管局：鄭維申

(五) 核研所：廖俐毅、吳毓秀

(六) 台電公司：姚俊全、許仁勇、林俊隆、吳永富、徐仲珩、
蔣信弘、鍾景祺、張靜豪、洪錦榮、游昇通、
湯禮時、董其元、王伯元、黃立言、何忠、
林金江、黃金泉、王瀛實、楊光榮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 議題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結論：1.第1、3、4項議題繼續追蹤，第6~13項各項同意結案。

- 2.第2項相關執行拋光研磨之改善作業，包括執行作業人員之資格審查等，請台電公司具體建立執行作業程序書確實執行。並請於爐心側板暫時支撐移除後，及爐心側板發生撞擊或電擊時，進行相關拋光研磨改善處理。另二號機執行反應爐內部組件應力腐蝕龜裂改善之可行性，亦建請台電公司再行考慮。
- 3.第5項請台電公司優先將超過2年以上未結案之本會視察備忘錄及注意改進事項以專案處理，擇期開會進行討論。

(二) 議題二：因應日本濱岡五號機葉片斷裂事件台電公司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說明。

結 論：請台電公司針對核四廠低壓汽機葉片之設計、測試，詳加探討，以確保不發生濱岡五號機葉片斷裂事件。

(三) 議題三：請檢討並改進核四工地銲接管制執行缺失，並評估現行銲接品保與品管制度及組織之適切性。

結 論：請台電公司參照本會簡報資料之檢討與建議事項，進行深入之檢討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。

(四) 議題四：核四工程執行ASME B&PV Code Sec. III之困難

問題及替代方案。

結 論：1.請台電公司依82年5月18日會議紀錄之精神，參照相關ASME Code之規定要求，建立各項執行制度之完整替代方案。

2.替代方案中請確實敘明各相關執行單位及人員之權責。

(五) 臨時動議：有關核四辦理核四工程ASME B&PV Code Sec. III工作之檢討，原則上請台電公司依議題四結論辦理。